（上接 81 版）

9.3《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 13 项内部制度，并对 26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1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7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8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9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0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1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2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3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5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6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8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9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0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2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3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4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5 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6 修订《塞舌尔超颖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7 制定《股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8 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9 制定《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0 制定《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1 制定《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2 制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3 制定《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4 制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5 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6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7 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8 制定《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9 制定《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该制度修订，并同意将该项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 10.1 至 10.7 项和第 10.27 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 10.8 至 10.24 项、第 10.28 至 10.34 项以及第 10.37 至 10.38 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 10.1 至 10.24 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第 10.1 至 10.24 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上述第 10.25 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 10.26 项、第 10.35 项、第 10.36 项及第 10.39 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上述议案第 10.1 至 10.7 项以及第 10.25、10.27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陈人群先生、杨瑞好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黄铭宏先生、陈人群先生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授权代表。前述聘任和委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请，批准、确认和追认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批准董事会及 / 或其授权人士处理本次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批准陈人群先生作为第一授权人士、刘芳女士作为第二授权人士，接收登陆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选和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任安永香港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安永香港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如有）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此外，结合境外上市股份的发行特点，并考虑到香港上市的特殊风险状况，公司拟投保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被保障人员范围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全体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增资本性支出的相关安排，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确定其资本性支出的具体用途，具体执行各项资本性支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定并执行其他与前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择期召开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由董事会届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安永香港”）为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香港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要；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任安永香港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安永香港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7 月 6 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 H 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批准或备案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上接 82 版）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收到认购款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假设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的当天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对授予的 3,674,288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29.58 元。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假设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674,288	10,868.54	2,649.21	5,298.42	2,581.28	339.6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整且调整后仍为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公司有关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整且调整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投资及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仍要求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等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八）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九）其他情况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 / 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 = Q0 × P1 × （1 + n）/（P1 + P2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 = 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

P = P0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三）配股：

P = P0 × （P1 + P2 × n）/[P1 × (1 + 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14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3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银辉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2%。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董事银辉先生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银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银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20,148 股
持股比例	0.03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8,466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权激励取得：101,683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银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14 日
减持数量	4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7 日 – 2026 年 7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 – 39.0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689,45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2%
当前持股数量	175,14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61%

注：上述“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670,183,441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目前总股本 670,183,804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侯鹏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侯鹏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近日，公司收到侯鹏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侯鹏德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2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侯鹏德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7,0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侯鹏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9,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72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9,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侯鹏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18 日
减持数量	11,971,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9 日 – 2026 年 7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048,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3,923,4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2 – 15.0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67,392,795.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600 股
减持比例	2.97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028,6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4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侯鹏德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